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其他（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六条、第六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及相关主体违反相关规定的，全国股转公司视违规情节轻重和公司所属分类，可以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将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从每周转让 3 次变更为每周转让 1 次，证券简称从“中昌 3”

变为“R 中昌 1”，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三、 主办券商提示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督促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31日

